

黑龙江工程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[2024] 002 号

实验教师岗位职责

一、实验指导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规定要求安排实验，不得随意改动或删减实验内容，特殊情况应在专业系讨论研究的基础上上报，请院相关领导批准。

二、实验课前，指导教师必须仔细研究实验内容，列出本实验的目的，主要基本操作、耗材和所需仪器设备，做好准备工作。

三、实验教师在实验课前做超前实验，找出该实验的重点、难点以及要求掌握的基本操作方法和有关定性、定量数据，以保证实验顺利进行。

四、实验开始前，指导教师应检查学生实验预习情况，并用合适的时间向学生讲解本实验的目的要求、仪器使用方法、基本操作方法。

五、实验开始后，指导教师应在实验室巡视，及时纠正学生在实验中的错误操作，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，不得随意离开实验室。

六、实验结束后，指导教师应组织值日学生搞好实验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。

七、实验后，指导教师应及时批改学生实验报告，及时记录学生成绩。

八、实验教师应与实验室工作人员紧密配合，协调一致地做好工作。

九、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。
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

2024年3月6日